

郑州市医疗保障中心郑州市职工大额医疗
费用补助承办商业保险机构招标项目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郑财招标采购-2025-2



采 购 人：郑州市医疗保障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天易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五年一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2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3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7 -
1. 总则.....	- 19 -
2. 招标文件.....	- 21 -
3. 投标文件.....	- 22 -
4. 投标.....	- 24 -
5. 开标.....	- 25 -
6. 评标.....	- 26 -
7. 合同授予.....	- 28 -
8. 纪律和监督.....	- 29 -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投标.....	- 30 -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30 -
第三章 评标办法和标准.....	- 31 -
1. 评标依据.....	- 31 -
2. 评标办法与标准.....	- 31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43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50 -
一、技术要求.....	- 50 -
二、商务要求.....	- 52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54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56 -
（一）投标函.....	- 56 -
（二）投标函附录.....	- 58 -
二、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59 -
（一）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	- 59 -
（二）授权委托书.....	- 60 -
三、投标承诺函及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 61 -
（一）投标承诺函.....	- 61 -
（二）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 63 -
四、资格审查资料.....	- 64 -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64 -
（二）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 65 -
五、评标办法中要求提供的资料.....	- 67 -
六、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68 -
七、其他材料.....	- 69 -
八、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资料.....	- 76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郑州市医疗保障中心郑州市职工大额医疗费用补助承办商业保险机构

招标项目-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郑州市医疗保障中心郑州市职工大额医疗费用补助承办商业保险机构招标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02 月 13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郑财招标采购-2025-2
- 2、项目名称：郑州市医疗保障中心郑州市职工大额医疗费用补助承办商业保险机构招标项目
-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4、预算金额：1,200,000,000.00 元
- 最高限价：12000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 (元)	包最高限价 (元)
1	A 包	承办郑州市职工大额医疗保险身份证号尾号为 0 的参保人员费用补助服务	109090909	109090909
2	B 包	承办郑州市职工大额医疗保险身份证号尾号为 1 的参保人员费用补助服务	109090909	109090909
3	C 包	承办郑州市职工大额医疗保险身份证号尾号为 2 的参保人员费用补助服务	109090909	109090909
4	D 包	承办郑州市职工大额医疗保险身份证号尾号为 3 的参保人员费用补助服务	109090909	109090909
5	E 包	承办郑州市职工大额医疗保险身份证号尾号为 4 的参保人员费用补助服务	109090909	109090909
6	F 包	承办郑州市职工大额医疗保险身份证号尾号为 5 的参保人员费用补助服务	109090909	109090909
7	G 包	承办郑州市职工大额医疗保险身份证号尾号为 6 的参保人员费用补助服务	109090909	109090909
8	H 包	承办郑州市职工大额医疗保险身份证号尾号为 7 的参保人员费用补助服务	109090909	109090909
9	I 包	承办郑州市职工大额医疗保险身份证号尾号为 8 的参保人员费用补助服务	109090909	109090909

10	J 包	承办郑州市职工大额医疗保险身份证号尾号为 9 的参保人员费用补助服务	109090909	109090909
11	K 包	承办郑州市职工大额医疗保险身份证号尾号为 X 和或非使用身份证号登记的参保人员费用补助服务	109090910	10909091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服务内容：

A 包：承办郑州市职工大额医疗保险身份证号尾号为 0 的参保人员费用补助服务，约 30 万人（最终以实际参保人员数量为准）；

B 包：承办郑州市职工大额医疗保险身份证号尾号为 1 的参保人员费用补助服务，约 30 万人（最终以实际参保人员数量为准）；

C 包：承办郑州市职工大额医疗保险身份证号尾号为 2 的参保人员费用补助服务，约 30 万人（最终以实际参保人员数量为准）；

D 包：承办郑州市职工大额医疗保险身份证号尾号为 3 的参保人员费用补助服务，约 30 万人（最终以实际参保人员数量为准）；

E 包：承办郑州市职工大额医疗保险身份证号尾号为 4 的参保人员费用补助服务，约 30 万人（最终以实际参保人员数量为准）；

F 包：承办郑州市职工大额医疗保险身份证号尾号为 5 的参保人员费用补助服务，约 30 万人（最终以实际参保人员数量为准）；

G 包：承办郑州市职工大额医疗保险身份证号尾号为 6 的参保人员费用补助服务，约 30 万人（最终以实际参保人员数量为准）；

H 包：承办郑州市职工大额医疗保险身份证号尾号为 7 的参保人员费用补助服务，约 30 万人（最终以实际参保人员数量为准）；

I 包：承办郑州市职工大额医疗保险身份证号尾号为 8 的参保人员费用补助服务，约 30 万人（最终以实际参保人员数量为准）；

J 包：承办郑州市职工大额医疗保险身份证号尾号为 9 的参保人员费用补助服务，约 30 万人（最终以实际参保人员数量为准）；

K 包：承办郑州市职工大额医疗保险身份证号尾号为 X 和或非使用身份证号登记的参保人员费用补助服务，约 30 万人（最终以实际参保人员数量为准）；

5.2 服务期限：三年，合同一年一签订；

5.3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5.4 质量要求：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5.5 标包划分：本项目分为 11 个标包，同一投标人可以对所有标包重复投报，最多只能中二个标包。其中 A 包、B 包、C 包、D 包、E 包、F 包、G 包、H 包、I 包（J 包、K 包除外）同一个投标人最多只能中一个标包，若同一投标人同时是 A 包、B 包、C 包、D 包、E 包、F 包、G 包、H 包、I 包其中两个及以上的第一中标候选人时，则该中标候选人按照靠前顺序保留前一个标包第一中标候选人资格，自动放弃靠后标包的第一中标候选人资格，依此类推。

6、合同履行期限：三年，合同一年一签订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具有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原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发的有效的《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或《保险公司法人许可证》。总公司与分公司（支公司、子公司）不得同时参与本项目投标。

3.2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具有承办过职工大额医疗费用补助（职工大病补充保险）或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大病补助的经验, 提供项目合同或协议书。

3.3 投标人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规定，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和“信用中国”网站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拒绝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时将对所有参与本项目供应商的信用情况进行查询、打印留存。若在资格审查时查询到供应商有相关负面信息的，则该供应商递交的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查询时间：本项目资格审查结束之前）。

3.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信息、股东或投资人信息截图或承诺函）。

3.5 投标人中标后，不得将郑州市职工大额医疗费用补助业务转包。如有转包，取消其中标资格、终止合同。（提供承诺函）

备注：

(1) 同一集团公司参与本项目投标的分、子公司仅限一家，需提供本集团公司出具的唯一授权证明。

(2) 如同一集团公司参与本项目投标的分、子公司为两家或以上，提供本集团公司出具的唯一授权证明的方可参加投标，其余投标无效；不能提供集团公司授权或同时具有集团公司授权证明，均按无效投标处理。

(3)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释义：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行业，分公司（支公司）可以参加投标，本文件中需要法定代表人出具的签字、授权等，可以由分公司（支公司）负责人出具。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5 年 01 月 16 日 至 2025 年 01 月 22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

3. 方式：网上获取，各潜在投标人请在规定时间内凭 CA 密钥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点击“交易主体登陆”进入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下载所含格式（*.ZZZF 格式）的招标文件及资料。投标人未按规定在网上下载招标文件的，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4. 售价：0 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5 年 02 月 13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电子交易平台。注：各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注：请各投标人在上传前务必认真检查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采购人不予受理。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5 年 02 月 13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
（<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网》、《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2、所有投标人应提前 30 分钟，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进行远程开标准备工作。

3、所有投标人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后，须先进行签到，其后应一直保持在线状态，保证能准时参加开标大会、投标文件的解密、现场答疑澄清等活动。如遇使用问题请拨 3 打客服电话 0371-96596。（详见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信安 CA 开通数字证书在线办理的通知）公告）技术支持咨询电话：0371-67188807，4009980000）。

4、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及递交纸质投标文件，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郑州市医疗保障中心

地址：郑州市中原区博体路 1 号郑州报业大厦 20 楼

联系人：王宇博

联系方式：0371-6717201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河南天易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惠济区开元路文化路龙城广场 1 号楼 13 层

联系人：户照国

联系方式：0371-5602210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户照国

联系方式：0371-56022106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采购人	名称：郑州市医疗保障局 地址：郑州市中原区博体路1号郑州报业大厦20楼 联系人：王宇博 联系方式：0371-67172013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天易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惠济区开元路文化路龙城广场1号楼13层 联系人：户照国 电 话：0371-56022106
1.1.4	项目名称	郑州市医疗保障中心郑州市职工大额医疗费用补助承办商业保险机构招标项目
1.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服务内容	A包：承办郑州市职工大额医疗保险身份证号尾号为0的参保人员费用补助服务，约30万人（最终以实际参保人员数量为准） B包：承办郑州市职工大额医疗保险身份证号尾号为1的参保人员费用补助服务，约30万人（最终以实际参保人员数量为准） C包：承办郑州市职工大额医疗保险身份证号尾号为2的参保人员费用补助服务，约30万人（最终以实际参保人员数量为准） D包：承办郑州市职工大额医疗保险身份证号尾号为3的参保人员费用补助服务，约30万人（最终以实际参保人员数量为准） E包：承办郑州市职工大额医疗保险身份证号尾号为4的参保人员费用补助服务，约30万人（最终以实际参保人员数量为准） F包：承办郑州市职工大额医疗保险身份证号尾号为5的参保人员费用补助服务，约30万人（最终以实际参保人员数量为准） G包：承办郑州市职工大额医疗保险身份证号尾号为6的参保人员费用补助服务，约30万人（最终以实际参保人员数量为准） H包：承办郑州市职工大额医疗保险身份证号尾号为7的参保人员费用补助服务，约30万人（最终以实际参保人员数量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I 包：承办郑州市职工大额医疗保险身份证号尾号为 8 的参保人员费用补助服务，约 30 万人（最终以实际参保人员数量为准） J 包：承办郑州市职工大额医疗保险身份证号尾号为 9 的参保人员费用补助服务，约 30 万人（最终以实际参保人员数量为准） K 包：承办郑州市职工大额医疗保险身份证号尾号为 X 和或非使用身份证号登记的参保人员费用补助服务，约 30 万人（最终以实际参保人员数量为准）
1.3.2	质量要求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1.3.3	服务期限	三年，合同一年一签订
1.3.4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3.5	合同履行期限	三年，合同一年一签订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注：以上 1.2-1.6 项内容按照规定提供相关声明函，详见投标文件格式。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须具有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原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发的有效的《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或《保险公司法人许可证》。总公司与分公司（支公司、子公司）不得同时参与本项目投标。 3.2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具有承办过职工大额医疗费用补助（职工大病补充保险）或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大病补助的经验，提供项目合同或协议书。 3.3 投标人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规定，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和“信用中国”网站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拒绝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时将对所有参与本项目供应商的信用情况进行查询、打印留存。若在资格审查时查询到供应商有相关负面信息的，则该供应商递交的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查询时间：本项目资格审查结束之前）。 3.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信息、股东或投资人信息截图或承诺函）。 3.5 投标人中标后，不得将郑州市职工大额医疗费用补助业务转包。如有转包，取消其中标资格、终止合同。（提供承诺函） 备注： （1）同一集团公司参与本项目投标的分、子公司仅限一家，需提供本集团公司出具的唯一授权证明。 （2）如同一集团公司参与本项目投标的分、子公司为两家或以上，提供本集团公司出具的唯一授权证明的方可参加投标，其余投标无效；不能提供集团公司授权或同时具有集团公司授权证明，均按无效投标处理。 （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释义：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行业，分公司（支公司）可以参加投标，本文件中需要法定代表人出具的签字、授权等，可以由分公司（支公司）负责人出具。 关于信用记录查询： 1、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文的要求。 2、查询时间及内容：资格审查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查询投标人“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投标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投标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投标人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投标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处理投标将被拒绝。查询时间：本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项目评标结束之前。 3、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4、使用规则：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以此次查询结果为准，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评审依据。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 投标	☒ 不接受 ☐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 其他情形	无
1.9.1	现场考察	☐ 组织，集合时间：_____，集合地点：_____。 ☒ 不组织，投标人可自行考察现场，无论投标人对现场考察与否，都将被视为熟悉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1.10.1	投标预备会	☒ 召开，会议时间：2025 年 01 月 24 日 09 时 30 分，地点：郑州市中原区博体路 1 号郑州报业大厦 20 楼会议室。 ☐ 不召开
1.11	分包	不允许
1.12.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见招标文件第三章“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 其他材料	招标文件的补充材料（如有）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 招标文件的 截止时间	时间：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同招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 形式：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提出
2.2.2	招标文件澄清 发出的形式	通过《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网》、《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特别提醒：各投标人应在下载招标文件后及时关注发布网站是否有本项目招标文件补充文件等资料，并自行下载，如由于投标人未下载招标文件补充资料而带来的风险，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投标人自行在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交易平台系统查看，无需确认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通过《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网》、《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特别提醒：各投标人应在下载招标文件后及时关注发布网站是否有本项目招标文件补充文件等资料，并自行下载，如由于投标人未下载招标文件补充资料而带来的风险，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投标人自行在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交易平台系统查看，无需确认
3.2.4	最高限价	1、预算金额，最高限价 项目预算金额：1200000000.00 元，最高限价：1200000000.00 元。 A 包 包预算金额：109090909.00 元，包最高限价：109090909.00 元； B 包 包预算金额：109090909.00 元，包最高限价：109090909.00 元； C 包 包预算金额：109090909.00 元，包最高限价：109090909.00 元； D 包 包预算金额：109090909.00 元，包最高限价：109090909.00 元； E 包 包预算金额：109090909.00 元，包最高限价：109090909.00 元； F 包 包预算金额：109090909.00 元，包最高限价：109090909.00 元； G 包 包预算金额：109090909.00 元，包最高限价：109090909.00 元； H 包 包预算金额：109090909.00 元，包最高限价：109090909.00 元； I 包 包预算金额：109090909.00 元，包最高限价：109090909.00 元； J 包 包预算金额：109090909.00 元，包最高限价：109090909.00 元； K 包 包预算金额：109090910.00 元，包最高限价：109090910.00 元。 因 2025 年至 2027 年度大额医疗费用实际征收额度无法确定，故按照 2024 年度征收额预估预算金额。最终金额以实际发生为准。 2、报价说明： （1）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规定“执行国家统一定价标准和采用固定价格采购的项目，其价格不列为评审因素”。故本项目投标报价部分不列为评审因素。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2) 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内的“开标一览表”填写项中的“投标报价”为不可删除的固定格式，各潜在投标人应在此项中均填写“0”元报价。
3.3.1	投标有效期	90日历天（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3.4.1	投标保证金	河南省财政厅发布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规定，自2019年8月1日起，在河南省全省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投标活动中，不再向投标人收取投标保证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要求投标人以投标承诺函的形式替代投标保证金。对于未能提供“投标承诺函”的投标文件，将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而予以拒绝，“投标承诺函”的格式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3.5.2	资格审查资料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故不需要递交任何原件资料。投标人应保证电子投标文件中各类资料清晰可见，因模糊不清、遮挡、污渍等原因导致无法识别投标文件内容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3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1、所有要求投标人加盖公章的地方都应用投标人单位的CA印章。 2、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都应用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CA密钥盖电子印章，如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未办理CA密钥的，投标人须将要求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用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后的扫描图片替换到相应格式中。
3.7.4	投标文件其他说明	1、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ZZTF 格式）一份，应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上传投标文件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投标人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电话：0371-67188807。（特别提醒：投标人必须使用投标工具制作投标文件，使用单位CA证书生成投标文件）。 2、投标文件需编制目录及页码。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3、评审时需查看的企业业绩或人员证书等有关资料，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附相关复印件或扫描件即可，无需提供原件。投标人需对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由于模糊不清导致评标委员会无法辨别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上传投标文件尽量在截止日前 1-2 日内完成，以避免网络拥堵或其他原因造成上传失败，由于投标文件未按时提交所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注：各潜在供应商在编制投标文件时，须将全部资格证明材料上传至投标文件的“资格文件”模块，供应商因上传至“资格文件”模块的资格证明材料有缺失导致资格审查不通过的后果，由其自行承担。具体内容详见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关于调整投标文件组成的通知”。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5 年 02 月 13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4.2.2	投标递交地点	1、加密电子投标文件（.ZZTF 格式）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 2、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为“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3、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所有投标人应提前 30 分钟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先进行签到，其后应一直保持在线状态，保证能准时参加开标会议、投标文件的解密、现场答疑澄清等活动。不见面开标操作说明详见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栏目下政府采购专区中的《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供应商）》。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由 7 人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 2 人，经济、技术专家 5 人。 评审专家确定方式：从财政部门的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若从财政部门的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专家数量不能满足项目需求，采购人按照监督部门相关规定依法组建。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人数：3 名
7.2	中标结果发布网站及期限	公告网站：同招标公告发布网站 期限：1 个工作日
7.3.1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要求
7.6	付款方式	按年度考核，一年分两次付款（具体按合同约定）
9.1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1、本次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承担。交纳时间：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按每包每家（中标人）15000 元计取，在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前，由中标人支付。 2、采购代理服务费转账支付信息：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渠东路支行 账号：41050167280900000483 收款单位：河南天易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9.5.3	质疑	一、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的规定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邮寄件、传真件不予受理），逾期不再接收。 1、接收质疑函的方式：接收加盖单位公章的书面纸质质疑函 联系单位：河南天易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 系 人：户照国 联系电话：0371-56022106 通讯地址： 郑州市惠济区开元路文化路龙城广场 1 号楼 13 层会议室 2、质疑函的内容、格式：应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相关规定和财政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 二、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提出质疑，否则针对再次提出质疑将不予接收。（采购程序环节分为：采购公告、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1、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2、定标原则：本项目共分为 11 个标包，同一投标人可以对所有标包重复投报，最多只能中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二个标包。其中 A 包、B 包、C 包、D 包、E 包、F 包、G 包、H 包、I 包（J 包、K 包除外）同一个投标人最多只能中一个标包，若同一投标人同时是 A 包、B 包、C 包、D 包、E 包、F 包、G 包、H 包、I 包其中两个及以上的第一中标候选人时，则该中标候选人按照靠前顺序保留前一个标包第一中标候选人资格，自动放弃靠后标包的第一中标候选人资格，依此类推。
10.2	投标无效标条件：	1、不符合评审办法中的“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相关要求。 2、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3、投标人需独立制作、修改和上传投标文件，若因“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与其他投标人一致，机器码一致的所有投标文件按无效文件处理，所造成的不良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3		解释权：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10.4		同义词语：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采购阶段应当分别按“采购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10.5		知识产权：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采购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0.6		1、本项目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对符合规定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①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未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在评标过程中不予认可，根据《政府采购公告和公示信息格式规范（2020 年版）》的通知要求，中标、成交投标人为中小企业的，应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采购人有权取消该中标人的中标资格，并对因其造成的损失进行追责。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②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价格 10% 的扣除，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未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在评标过程中不予认可，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满足的条件详见财政部《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文。中标、成交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采购人有权取消该中标人的中标资格，并对因其造成的损失进行追责。 ③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价格 10% 的扣除，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可。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如存在弄虚作假情况，采购人有权取消该中标人的中标资格，并对因其造成的损失进行追责。 （2）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 18 号）、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 年第 16 号），本次采购产品类别属于政府强制采购产品或优先采购类别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投标产品属于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要求的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投标人必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 （3）为落实郑州市财政局关于转发《河南省财政厅深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郑财购〔2020〕12 号），中标人可以持政府采购合同向融资机构申请贷款，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后附件。 2、采购标的所属行业为：商务服务业。 划定标准为：中小微企业划分按照《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 号文件及《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依据。 3、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若有冲突的，按最新的法律、法规执行。
10.7	是否涉及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否 是否涉及政府优先采购产品：否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0.8	对中标人的要求：	1、如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实质性损失的，中标人还应当对采购人的损失予以赔偿。 2、中标后中标人需向采购人提供一正两副共三套纸质投标文件。
10.9		1、中标人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2、中标人享受扶持政策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附件

郑州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投标人：

欢迎贵公司参与郑州市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郑州市财政局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和《郑州市财政局关于加强和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的通知》（郑财购〔2018〕4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郑州市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入口”查询联系。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招标。

1.1.2 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落实情况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服务内容、质量要求、服务期限、服务地点、合同履行期限

1.3.1 服务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服务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5 合同履行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合格的投标人

1.4.1 合格的投标人应满足资格条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相互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其他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以任何手段排斥其他投标人参与竞争；

（4）以向采购人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非法利益；

（5）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及其附属机构，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6）为本标段提供采购代理服务的；

- (7) 与本标段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的；
- (8) 与本标段采购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9)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10)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 (11)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12)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产品质量问题的（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 (13) 在最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的；
- (14) 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中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15)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现场考察

1.9.1 采购人是否组织现场考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9.2 投标人现场考察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投标人自行负责在现场考察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10 投标预备会

本次招标是否召开投标答疑会：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1 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产品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技术支持资料及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2.3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投标文件的偏离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构成

2.1.1 招标文件由下列章节组成：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评标办法和标准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1.2 投标文件以中文文字编写。

2.1.3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服务内容及要求等，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若投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由此产生的风险和责任将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对招标文件有疑问的，可以在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同招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提出，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逾期不予接受。其他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按要求发布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系统等官方网站，投标人可自行下载、查看，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所有澄清均通过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系统等官方网站发布，一经发布即视为投标人已收到并确认，请各投标人及时关注本项目通过电子平台发出的通知，如有遗漏自行负责，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2.2.4 因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采购人可以以补充文件的方式修改招标文件，并按要求发布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系统等官方网站，投标人可自行下载、查看。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在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系统等官方网站自行查看招标文件的修改。

2.3.3 所有修改均通过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系统等官方网站发布，一经发布即视为投标人已收到并确认，请各投标人及时关注本项目通过电子平台发出的通知，如有遗漏自行负责，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和编写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3) 投标承诺函及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 (4) 资格审查资料
- (5) 评分资料
- (6)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7) 其他材料

(8)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资料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说明、补正，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2 投标价格

3.2.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

3.2.2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综合考虑完成本项目全部服务内容直至满足采购人要求进行报价，采购人额外不再支付任何费用，投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采购人增加合同价款。

3.2.3 投标人的报价应根据招标要求由投标人结合市场行情、本项目实际情况和自身实力，自主合理报价。

3.2.4 采购人设有最高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最高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人在报价时应考虑服务期间的物价上涨、政策性调整等诸多因素以及由此引起的费用变动并计入报价；。

3.2.6 投标人只允许有一个报价，采购人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报价的投标。

3.2.7 投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在开标后对投标报价予以修改，报价在投标有效期内是固定的，不因任何原因而改变。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3.3 投标有效期

3.3.1 投标有效期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2 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投标文件无效。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规定，自2019年8月1日起，在河南省全省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投标活动中，不再向投标人收

取投标保证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要求投标人以投标承诺函的形式替代投标保证金。对于未能提供“投标承诺函”的投标文件，将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而予以拒绝，“投标承诺函”的格式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1”及“投标文件格式”。

3.5.2 投标人无需递交资格审查资料原件，电子投标文件中附资格审查资料扫描件，应保证电子投标文件中各类资料清晰可见，因模糊不清、遮挡、污渍等原因导致无法识别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3.6 备选投标方案

本次招标不接受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服务内容、服务期限、合同履行期限、质量要求、投标有效期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投标文件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3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采购人将予以拒收。

4.2 投标文件的上传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4.2.3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4 逾期上传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上传的投标文件，但应在交易平台线上通知采购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4.3.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加密）、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

采购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公开开标，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准时参加开标。

5.2 开标程序

5.2.1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宣布开标纪律；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3）投标人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解密时间为 30 分钟，未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解密的，投标无效）；

（4）采购人解密及批量导入；

（5）开标结束。

5.2.2 因投标人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或误传而导致的解密失败，投标将被拒绝。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异议，应当通过交易平台提出。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5.4 资格审查

5.4.1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5.4.2 资格审查内容及标准

(1) 资格性检查指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材料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2)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资格证明材料，投标人若没有提供资格证明材料或资格证明材料不全的，其投标将被拒绝，不能进入评标。

5.4.3 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进入评标程序。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采购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不同投标人“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按无效标处理；（采购人对此种情况有向政府采购监督部门报告的权利）。

6.3.2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和标准”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

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和标准”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3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6.3.4 投标文件的澄清

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以及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情况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将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6.3.5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4 保密及其它注意事项

6.4.1 评标是招标工作的重要环节，评标工作在评委会内独立进行。

6.4.2 评委会将遵照规定的评标方法，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投标人。

6.4.3 在开标、评标期间，投标人不得向评委询问评标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否则其投标可能被拒绝。

6.4.4 为保证评标的公正性，开标后直至授予投标人合同，评委不得与投标人私下交换意见。

6.4.5 在评标工作结束后，凡与评标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擅自将评标情况扩散出评标人员之外。

6.5 投标无效

6.5.1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3)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4)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5) 属于串通投标，或者依法被视为串通投标；

(6)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且投标人未按照规定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7) 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与其他响应人的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

(8)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6.5.2 投标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投标无效；给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或故意进行无效投标的；

(2) 与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投标的；

(3) 采用不正当手段妨碍、抑制其他投标人的；

(4) 向招标方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5) 其他严重违反招标程序的行为。

6.5.3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 同一包内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存在一致的作无效标处理。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7.2 中标公告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7.3 中标通知书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7.4 履约保证金

7.4.1 如果需要履约保证金，中标人应向采购人提供履约保证金保函。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也可以自愿采用其他履约保证金的提供方式。

7.4.2 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上述履约保证金的规定执行，将被视为放弃中标资格，中标人须按投标保证金承诺书的承诺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支付赔偿。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7.5 签订合同

7.5.1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7.5.2 采购人应当自结果公告发布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7.5.3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中标投标人须按投标保证金承诺书内容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支付赔偿；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排序，确定排名下一位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投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当出现法规规定的中标无效或中标结果无效情形时，采购人可与排名下一位的中标候选人另行签订合同，或依法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7.5.4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7.5.5 政府采购合同应当包括采购人与中标人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和标准”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8.5.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8.5.2 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投标

本项目采用电子招投标，具体相关事项见“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和标准

1. 评标依据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 1.2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
- 1.3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
- 1.4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 1.5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 1.6 相关法律法规及本项目招标文件。

2. 评标办法与标准

- 2.1 本次招标采用综合评分法。

评标委员会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并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如评审得分相同的，按评分细则中的综合实力、服务能力、实施计划的优劣顺序推荐排名。

- 2.2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相关职责。

2.3 评标步骤

（一）资格性评审

开标结束后，首先按照财政部第 87 号令规定，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的资格性进行审查。只有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投标文件才能被送达评标委员会评审。

（二）评标准备工作

- 1、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
- 2、宣布评标纪律，集中保管通讯工具；
- 3、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

（三）符合性审查

符合性审查是指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商务和技术方面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详见符合性审查表。

（四）详细评审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1、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根据采购需要、商务、技术均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按评标委员会评出的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每位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计算得分平均值，以平均值由高到低进行排序，按排序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2、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对符合规定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5）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4、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5、评标委员会只对已判定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6、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时，根据招标文件中列出评标因素，规定量化方法，并以此作为计算评标价或综合评分的依据。

7、投标文件的澄清

7.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7.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7.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8、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9、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4)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一、资格审查办法

资格性审查办法前附表

一、资格评审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资格评审不合格的投标文件不进入初步评审。

序号	审查因素	资格性审查标准	备注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2	营业执照	营业执照扫描件	
3	资质	须具有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原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发的有效的《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或《保险公司法人许可证》。总公司与分公司(支公司、子公司)不得同时参与本项目投标。	
4	业绩	2021年1月1日以来具有承办过职工大额医疗费用补助(职工大病补充保险)或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大病补助的经验,提供项目合同或协议书	
5	信用记录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注:代理机构将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	
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信息、股东或投资人信息截图或承诺函	
7	投标人中标后,不得将郑州市职工大额医疗费用补助业务转包。如有转包,取消其中标资格、终止合同。	提供承诺函	
备注: (1) 同一集团公司参与本项目投标的分、子公司仅限一家,需提供本集团公司出具的唯一授权证明。 (2) 如同一集团公司参与本项目投标的分、子公司为两家或以上,提供本集团公司出具的唯一授权证明的方可参加投标,其余投标无效;不能提供集团公司授权或同时具有集团公司授权证明,均按无效投标处理。 (3)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释义: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行业,分公司(支公司)可以参加投标,本文件中需要法定代表人出具的签字、授权等,可以由分公司(支公司)负责人出具。			

注: 1. 各潜在供应商在编制投标文件时,须将全部资格证明材料上传至投标文件的“资格文件”模块,供应商因上传至“资格文件”模块的资格证明材料有缺失导致资格审查不通过的后果,由其自行承担。具体内容详见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关于调整投标文件组成的通知”。

2. 在资格评审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通过“资格文件”模块审查投标人资格证明材料。

二、评标办法

评分办法（综合评分法）

（1）为公正、公平、科学地选择中标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招标文件中的所有相关规定进行评审。

（2）对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评定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3）反对不正当竞争，投标人不得串通投标，如有违反者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有关规定处理。

符合性审查办法前附表

序号	审查因素	符合性审查标准	备注
1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或其他组织证明文件一致	
2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按招标文件的要求签字、盖章	
3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4	服务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3.1项规定	
5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3.2项规定	
6	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3.3项规定	
7	服务地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3.4项规定	
8	合同履行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3.5项规定	
9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3.1项规定	
10	投标报价	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11	其他投标无效情形	不属于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	
12	标书雷同性分析	未与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	
13	其他实质性要求	符合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评标委员会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按照符合性审查标准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符合性审查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无效处理：



- (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3) 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采购项目报两个或多个报价的；
- (4) 与其他投标人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

评审办法前附表

序号	项目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1	综合实力 (19分)	1. 偿付能力充足率	根据投标人总公司 2024 年度三季度末综合偿付能力情况进行评分。 (1) 人身险公司： 1.1 综合偿付能力$\geq$220%的，得 5 分； 1.2 综合偿付能力$\geq$200%且$<$220%的，得 4 分； 1.3 综合偿付能力$\geq$180%且$<$200%的，得 3 分； 1.4 综合偿付能力$\geq$150%且$<$180%的，得 2 分； 1.5 其他情况不得分。 2.1 核心偿付能力$\geq$150%的，得 3 分； 2.2 核心偿付能力$\geq$120%且$<$150%的，得 2 分； 2.3 核心偿付能力$\geq$100%且$<$120%的，得 1 分； 2.4 其他情况不得分。 (2) 财产险公司： 3.1 综合偿付能力$\geq$260%的，得 5 分； 3.2 综合偿付能力$\geq$240%且$<$260%的，得 4 分； 3.3 综合偿付能力$\geq$220%且$<$240%的，得 3 分； 3.4 综合偿付能力$\geq$190%且$<$220%的，得 2 分； 3.5 综合偿付能力$\geq$150%且$<$190%的，得 1 分； 3.6 其他情况不得分。 4.1 核心偿付能力$\geq$230%的，得 3 分； 4.2 核心偿付能力$\geq$190%且$<$230%的，得 2 分； 4.3 核心偿付能力$\geq$150%且$<$190%的，得 1 分； 4.4 其他情况不得分。	提供总公司偿付能力报告扫描件，并加盖总公司公章。
		2. 行政处罚	1. 2021 年 1 月 1 日至本次招标公告发布之日期间，根据投标人所在的总公司及其分支机构被金融监管部门（原银保监会部门）给予行政处罚（以行政处罚决定书为准）的情况进行评分：	由投标人自拟说明，并加盖公章；

				1.1 未被行政处罚的，得 3 分； 1.2 每有 1 例行政处罚的扣 1 分，扣完 3 分为止。	
		3. 风险综合评级	8 分	根据投标人总公司 2024 年第三季度末风险综合评级情况进行评分。 1. 评级为 AAA 的，得 8 分； 2. 评级为 AA 的，得 7 分； 3. 评级为 A 的，得 6 分； 4. 评级为 BBB 的，得 5 分； 5. 评级为 BB 的，得 2 分； 6. 评级为 B 的，得 1 分； 7. 其他情况不得分。	投标人提供金融监管部门评定的风险综合评级证明文件（扫描件）或偿二代监管信息系统截图，并加盖投标人或其总公司公章。
2	服务能力 (43 分)	1. 投标人承办经验	12 分	根据投标人所在的总公司及其分支机构 2021 年 1 月 1 日至本次招标公告发布之日期间承办统筹区的层级和数量和经办质量进行评分。 1. 承办过省级或副省级或省会城市统筹区职工大额医疗费用补助（职工大病补充保险）或城乡居民大病保险并与相应层级医保部门签订承办合同或协议的，按照以下要求评分： 1.1 该项目正常履行且没有拖欠费用的，或者由于医保政策性调整导致亏损拖欠费用，医保部门与承办商业保险机构签订还款协议，商保机构按协议约定履行的，每个得 6 分； 1.2 该项目正常履行，由于医保政策性调整导致亏损拖欠费用，医保部门与承办商业保险机构签订还款协议，但商保机构未按协议约定履行，或者未签订还款协议的，每个得 2 分； 1.3 该项目非医保政策性调整原因导致亏损拖欠费用的，该项目不得分。 2. 承办过地级市统筹区职工大额医疗费用补助（职工大病补充保险）或城乡居民大病保险并与相应层级医保部门签订承办合同或协议的，按照以下要求评分： 1.1 该项目正常履行且没有拖欠费用的，或者由于医保政策性调整导致亏损拖欠费用，医保部门与承办商业保险机构签订还款协议，商保机构按协议约定履行的，每个得 4 分； 1.2 该项目正常履行，由于医保政策性调整导致亏损拖欠费用，医保部门与承办商业保险机构签订还款协议，但商保机构未按协议约定履行，或者未签订还款协议的，每个得 1 分；	提供承办（经办）合同（协议）以及该统筹区医保部门开具的对项目的未欠费证明或因政策调整欠费双方已签订还款协议且商保机构履行协议的情况说明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1.3 该项目非医保政策性调整原因导致亏损拖欠费用的，该项目不得分。 3. 承办过县（区、市）级统筹区职工大额医疗费用补助（职工大病补充保险）或城乡居民大病保险并与相应层级医保部门签订承办合同或协议的，按照以下要求评分： 3.1 该项目正常履行且没有拖欠费用的，或者由于医保政策性调整导致亏损拖欠费用，医保部门与承办商业保险机构签订还款协议，商保机构按协议约定履行的，每个得 2 分； 3.2 该项目正常履行，由于医保政策性调整导致亏损拖欠费用，医保部门与承办商业保险机构签订还款协议，但商保机构未按协议约定履行，或者未签订还款协议的，每个得 0.5 分； 3.3 该项目非医保政策性调整原因导致亏损拖欠费用的，该项目不得分。 4. 未承办过城乡居民大病保险或职工大额医疗费用补助的不得分。 注：本项可以累加，最多得 12 分。	
	2. 医保考核	6 分	根据投标人所在的总公司及其分支机构 2023 年度承办职工大额医疗费用补助考核情况评分。 1. 承办过省级或副省级或省会城市统筹区职工大额医疗费用补助项目的，按项目考核结果进行评分： 1.1 考核结果为“优秀”（“第 1 名”）的，得 3 分； 1.2 考核结果为“良好”（“第 2 名”）的，得 1 分； 1.3 其他考核结果或未进行考核的不得分。本项最多得 6 分。 2. 承办过地级市（不含省会城市）统筹区职工大额医疗费用补助项目的，按项目考核结果进行评分： 2.1 考核结果为“优秀”（或“第 1 名”）的，得 2 分； 2.2 其他考核等级或未进行考核的不得分。本项最多得 4 分。 3. 承办过县（市、区）级统筹区职工大额医疗费用补助项目的，按项目考核结果进行评分： 3.1 考核结果为“优秀”（或“第 1 名”）的，得 0.5 分； 3.2 其他考核结果等级或未进行考核的不得分。本项最多得 2 分。 注：上述 1、2 和 3 项只计其中一项的分数（三项的分数不累加），投标人自行选择提供第 1、2 或 3 项的材料。若投标人同时提供了 1、2 和 3 项的材料，则选择分数较高的一项计分（即较低的项不计分）。	提供有当地医保局或者经办机构正式文件。（承办统筹区未明确考核等次的，以考核得分从高到低分别排名）。

		3. 分支机构(服务网点)覆盖率	10 分	根据投标人所在的总公司及其分支机构设置情况进行评分。 1. 省级分公司数量： 1.1 ≥ 15 个的，得 1 分。 1.2 其他情况不得分。 2. 在郑州市设立省级分公司得 2 分，在郑州市设立市级分公司得 1 分。 3. 郑州市分支机构覆盖率： 郑州市 16 个县（市、区）分支机构覆盖率达到 100% 的，得 7 分；每少 1 个分支机构扣 0.5 分，扣完 7 分为止。 16 个县（市、区）具体为：中牟县、巩义市、荥阳市、新郑市、登封市、新密市、上街区、金水区、二七区、中原区、管城区、惠济区，航空港区、郑东新区、经开区、高新区。 注：上述 1、2 和 3 项分数可以累加，但总分不超过 10 分。	分支机构设立情况由国家金融监管总局河南监管局出具证明。
		4. 承担医保改革等工作	7 分	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本次招标公告发布之日，投标人所在的总公司及其分支机构承担基金监管、医保改革任务等情况进行评分。 1. 承办过国家级医保部门的飞行检查、专项检查等基金监管，长期护理保险、行风评价、信用评价、制度创新等医保改革试点任务的，每有一项得 2 分。 2. 承办过省级或市级医保部门的飞行检查、专项检查等基金监管，专项审核、长期护理保险、行风评价、信用评价、制度创新等医保改革试点任务的，每有一项得 1 分。 注：上述 1 和 2 项分数可以累加，最多不超过 7 分。	提供国家或省级或市级医保部门相关文件及开展工作的合同协议文本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5. 完成医保信息改造	4 分	1. 投标人在河南省已经完成医保信息改造并完成测试的得 4 分。 2. 投标人在河南省未完成医保信息改造，承诺在 30 日内完成医保信息改造的得 1 分，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承诺书。	投标人已完成改造的提供河南省医保信息平台职工大额补助运维公司提供的测试完成报告。
		6. 承担过医保宣传工作的	4 分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承担过基本医疗保险宣传工作的每个承办的一个统筹区域每年度宣传得 2 分，最高得 4 分。	当地医保经办机构证明

3	承办郑州市职工大额医疗费用补助的实施计划（38分）	1. 总体工作方案	5分	1. 方案有组织架构和工作职责，任务、岗位、内控管理措施，整体工作计划和流程，具体实施措施和保障措施（共四项），以上四项内容完整、清晰且具体、有创新举措的得5分； 2. 方案有组织架构和工作职责，任务、岗位、内控管理措施，整体工作计划和流程，具体实施措施和保障措施（共四项），以上四项内容方案合理、条理清晰、但不够详细的得3分； 3. 方案有组织架构和工作职责，任务、岗位、内控管理措施，整体工作计划和流程，具体实施措施和保障措施（共四项），以上四项内容方案合理、但内容较笼统的得1分； 4. 方案不合理或未提供方案的不得分。	提供方案，格式自定，并加盖投标人或其总公司公章。
		2. 队伍建设方案	11分	1. 承诺按照承办服务合同要求配备职工大额医疗费用补助专职工作人员，每承保6万人配备需1人的，并承担车辆设备、办公用品、病历审核和调研培训等相关费用，有该承诺的得1分，未承诺的不得分。 2. 配备专职工作人员具有医学类背景的不低于50%的得2分，否则不得分。 3. 需承诺接受派驻方案，相关团队需承诺派驻办公，办公地点位于全市各区县市及市本级业务大厅，承诺不因偏远不派驻，有承诺的得1分。 4. 包括对管理团队和合署办公人员医保政策制度、综合能力、执业素质培训提升计划。培训方案完善、内容全面、科学合理的且承诺合署办公人员队伍稳定性承诺，变动率低于10%的得1分；未承诺的不得分。 5. 包括技术支持，投标人有专家团队技术力量，专家成员具有临床医学副高级及以上职称的，每有一人1得1分，最高得6分。（提供专家人员聘书或聘请劳务合同、职称证书）	
		3. 承办服务方案	6分	1. 承诺在财政尚未拨付职工大额医疗费用补助资金前，先行垫付参保人员和定点医药机构发生的职工大额医疗费用补助费用。有该承诺的得1分，未承诺的不得分。 2. 承诺对定点医药机构垫付的职工大额医疗费用补助资金实行先支付后审核的办法，按照《河南省统筹区内定点医药机构医疗费用结算经办规程（试行）》（豫医保中心〔2022〕19号）要求，对即时	

			结算的，自定点医药机构申报成功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全额支付到位；对非即时结算的，在收到参保人员报销资料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全额支付到位，并将支付结果反馈医保信息平台。有该承诺的得 1 分，未承诺的不得分。 3. 承诺大额补助资金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专账核算，专款专用，确保资金安全，保证偿付。有该承诺的得 1 分，未承诺的不得分。 4. 承诺按照合同要求，及时报送职工大额医疗费用补助运行分析报告、病历审核和费用支付定期报表，并针对运行中发现的问题及时提出合理性意见建议。有该承诺的得 1 分，未承诺的不得分。 5. 承诺承办职工大额医疗费用补助的盈利率按照合同约定的盈利率执行。有该承诺的得 1 分，未承诺的不得分。 6. 承诺按照承办服务合同约定，充分发挥自身优势，综合采用联网实时监控、现场巡查、病历审核等形式加强医疗服务行为检查，并按医保政策规定扣除不合理医疗费用。有该承诺的得 1 分，未承诺的不得分。	
	4. 参保对象服务方案	4 分	1. 包括对承办区域内职工大额医疗费用补助参保人的医保政策宣传服务，主动提醒参保、缴费及享受医保待遇温馨提示等。方案内容完整且详细合理、条理清晰的得 1 分；无方案或方案不合理的不得分。 2. 包括对参保人的满意度调查，收集参保人员对医保政策满意度、承办服务满意度、医药机构服务满意度，形成完善建议。方案内容完整且详细合理、条理清晰的得 1 分；无方案或方案不合理的不得分。 3. 包括对参保人咨询服务和举报投诉的受理处理机制，建设突发情况应急预案。方案内容完整且详细合理、条理清晰的得 1 分；无方案或方案不合理的不得分。 4. 接受医保部门投诉举报制度的监督的得 1 分；无方案或方案不合理的不得分。	
	5. 配合医保工作方案	10 分	1. 根据医保部门工作部署，主要包括医保政策宣传、专项检查、病历审核、基金监管等工作及时有效落地、配合。各项工作内容完整、内容表述详细合理、条理清晰、完全适用于本项目实际情况的得 5 分；各项工作内容完整，内容表述不够详细，需要进一步完善的得 3 分；有各项工作内容，但内容表述笼统、没有针对性的得 1 分；无方案或方案不合理的	

				不得分。 2. 包括配合医保部门开展政策执行评估研究、风险管控评估、数据分析、统计精算等工作，积极提出完善建议，支持医保改革创新工作开展。各项工作内容完整、内容表述详细合理、条理清晰、完全适用于本项目实际情况的得 5 分；各项工作内容完整，内容表述不够详细，需要进一步完善的得 3 分；有各项工作内容，但内容表述笼统、没有针对性的得 1 分；无方案或方案不合理的不得分。	
		6. 信息数据安全保密方案	2分	1. 有切实可行的信息数据安全、信息系统安全保密措施，且对各环节有明确操作管理措施。方案科学合理、内容完善、条理清晰的得2分； 2. 无方案或方案不合理的不得分。	
合计			100		
投标人综合得分=投标报价得分+技术部分得分+商务部分得分 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对其打分的算术平均值。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参考文本）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医疗保险有关政策规定，结合招投标文件，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本着政府主导、平等协作、诚实信用、风险共担的原则签订本合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郑州市职工大额医疗费用补助（以下简称大额补助）是指对参加基本职工医疗保险的职工，建立的补充医疗保险制度，用于支付超过基本医疗保险统筹基金最高支付限额以上的医疗费用。大额补助是基本医疗保险的补充和延伸，定点管理、经办流程、支付范围等同基本医疗保险保持一致。

第二条 甲方委托乙方承办本合同约定的大额补助业务。

第三条 大额补助承办服务合同年度与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的保险年度一致，采用自然年度，即每年的1月1日至12月31日。

第四条 大额补助医疗服务实行定点管理，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药机构即为大额补助定点医药机构。

第二章 机构队伍建设

第五条 甲乙双方按照“充分协商、双方自愿、事务共担、合作共赢”原则，建立联合办公机制，联合办公地点由甲方指定。乙方按照中标后所承保人数按甲方要求派出指定数量工作人员，每承保一个标段（约30万人），派驻5人，如有调整，以甲方通知为准。派驻工作人员由甲、乙双方共同管理。

第六条 乙方派驻的联合办公人员应具有医学、财务、信息技术等相关专业背景，其中，医学相关专业的原则不得少于（50%）。其人员工资、办公用品配备、病历审核和调研培训等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应保证派驻人员相对稳定，非经甲方同意，不得抽调人员从事其他工作。

第三章 信息系统建设

第七条 乙方应建立同河南省医保信息平台信息系统的对接，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经甲方授权，乙方可以从河南省医疗保障信息系统中查阅、打印获取与大额补助相关的信息，并对接触、使用的信息按照相关规定严格保密，确保信息数据安全。

第八条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向第三方泄露任何相关信息，不得将数据用作大额补助之外的其他用途；若乙方擅自泄露相关信息或者使用至其他用途，造成甲方、参保人或其他第三方损害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第四章 资金支付范围及标准

第九条 乙方作为大额补助的承办方，应依照本合同约定对参保人在本合同期内发生的需大额补助赔付的费用承担审核赔付责任。

第十条 每一个保险年度，每一参保人的大额补助最高支付限额为 40 万元，支付比例和支付范围按照郑州市医疗保险有关规定执行。如政策调整，按新的政策规定执行。

第十一条 参保人员住院跨保险年度（合同年度）时，按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的有关政策办理年终结算。

第十二条 参保人员异地就医按照《国家医保局 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异地就医直接结算管理服务的通知》（医保发〔2024〕21 号）及河南省、郑州市等相关规定执行，如政策有调整，按调整后政策执行。

第五章 费用结算

第十三条 大额补助结算所需材料及经办流程参照《河南省医疗保障局关于印发〈河南省医疗保障经办政务服务事项清单（试行）〉〈河南省医疗保障经办政务服务事项办事指南（试行）〉的通知》（豫医保〔2020〕8 号）、《郑州市医疗保障业务经办标准（第三版）》（郑医保中心〔2024〕23 号）有关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规定执行，鼓励进一步精简材料、缩短时限、优化流程。

第十四条 结算支付分为直接结算和手工报销。

（一）直接结算。参保人员在定点医药机构发生的应由大额补助资金支付的费用实行直接结算，乙方按郑州市基本医疗保险结算政策执行，不得无故拖延，按规定应由个人负担的医疗费用，由个人与定点医药机构结清；参保人员在跨省及省内异地就医直接结算发生的应由大额补助支付的费用，按照《国家医保局 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异地就医直接结算管理服务的通知》（医保发〔2024〕21 号）及河南省、郑州市等相关规定执行相关规定执行。

（二）手工报销。参保人员在异地就医直接结算定点医药机构发生的医疗费用原则上均应直接结算，因特殊原因未在定点医药机构直接结算的应由大额补助支付的费用，先由参保人员个人垫付，在治

疗终结后提供相关报销材料向乙方提出报销申请，乙方在收到申请材料后按照基本医疗保险手工报销规定时限予以支付，不得无故拖延。

第十五条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支付参保人员应享受的大额补助待遇，不得拖延或拒不支付定点医药机构垫付的大额补助费用。

第六章 资金的筹集与拨付

第十六条 大额补助缴费标准为每人每年 130 元（如遇调整按调整后的标准执行）。大额补助资金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专账核算，专款专用。乙方要制定严格的大额补助资金财务管理制度报甲方备案，作为年度考核指标内容之一。

第十七条 大额补助资金按季度申请、拨付。乙方于每季度初根据上一年度同期大额补助资金支出情况和账户余额向甲方提出季度预拨付资金申请，甲方核实无误后拨付至乙方指定账户。（按相关政策执行）

乙方指定账户为：

开户银行：

账户名称：

账户号码：

大额补助资金尚未拨付到位前，参保人员和定点医药机构垫付的大额补助费用由乙方先行垫付。

第七章 资金的盈亏管理

第十八条 按照收支平衡、保本微利的原则，参考居民大病资金管理相关政策，结合实际确定盈利率，乙方年度盈利率（含运营成本）控制在当年筹集大额补助资金总额的 3.86%以内。承办服务期结束后，甲方委托第三方审计机构对承办服务期内的大额补助资金按年度进行清算（审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由乙方自行委托审计机构，审计机构需于乙方无利害关系，且得到甲方同意。该清算结果为终结性结果，乙方对此清算结果不持异议，且不提出再审计诉求。具体办法如下：

（1）年度盈利的，年度实际盈利率超过约定盈利率（3.86%）的，盈利在当年筹集大额补助资金总额的 3.86%（含 3.86%）以内的部分归乙方，超出部分返还甲方指定账户，派出驻场人员可按照每人每年 5 万元标准在计算盈利率前作为专项成本扣除，驻场人员为医学相关专业，前述标准提高至每人每年 10 万元。但当约定盈利率（3.86%）以上部分的盈余额低于需扣除的派驻人员专项成本时，

按约定盈利率（3.86%）以上部分的实际盈余额扣除，派出驻场人员必须在该项目工作超过 300 日方可扣除；

（2）年度盈利的，如年度实际盈利率不足约定盈利率（3.86%）的，以当年实际结余作为乙方当年盈利；

（3）年度亏损的，如甲方认定为政策性亏损，乙方在盈利率范围内承担亏损，不足部分通过使用累计结余、提高筹资水平等方式解决；如果认定为非政策性亏损，由乙方全部承担。政策性亏损是指因医保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性文件出台、变更致使大额补助资金收入减少或支出增加导致的亏损，统筹地区不能达到收支平衡，继而认定为政策性亏损。

第十九条 大额补助资金除按第十八条规定的盈利率支付给乙方外，只能用于支付符合规定的大额补助费用。

第二十条 清算后若又出现或者审计超出清算应支金额的费用，乙方仍有继续支付的义务，采用先行垫付、按年度单独记账的方式，定期报送甲方，由甲方汇总审核无误后给予拨付。若审计发现有需要退回的费用，乙方应将应退回的费用返还至甲方指定账户。

第八章 医疗服务监管

第二十一条 乙方应严格按照医保相关政策有关规定及《郑州市医疗保障定点医疗机构服务协议》、《郑州市医疗保障定点零售药店服务协议》约定，积极配合甲方加强对定点医药机构的监督工作，规范医疗服务行为；充分发挥商业保险机构的专业优势，可采取现场审核、抽取病历审核等形式对定点医药机构垫付的大额补助费用进行审核，对发现不符合政策规定而纳入支付范围、冒名顶替及弄虚作假等违规行为，经甲方和定点医药机构三方确认属实后，不合规费用在下月资金结算时予以扣除，违规行为按相关规定处理。

第二十二条 乙方在已支付的大额补助结算费用中，发现定点医药机构存在虚假申报等套取大额补助资金行为的，应同步将该违规行为通报甲方，经甲方确认属实后，责令其返还相关费用，涉嫌存在违法行为需要予以行政处罚的，提交医疗保障行政部门进行处理。涉嫌构成犯罪的，由医疗保障行政部门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第二十三条 乙方应建立疑义病历调查机制，利用自身在全国各地设置的分支机构，调查核实参保人员在全国范围内的异地就医信息，防范骗取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和大额补助资金行为。乙方应当充分利用自身专业人才优势，配合甲方做好疑难病例的审核工作，并对该工作提出合理性意见建议。

第二十四条 乙方应建立内控制度，积极配合甲方对大额补助业务的日常监督和资金监管工作，规范承办工作行为，提高承办工作质量，共同维护大额补助资金安全。

第二十五条 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报送运营报告，包含运行分析报告（风险管控评估、统计精算、趋势分析），病例审核分析报告（智能审核、基金监管内容）、审计报告（第三方审计机构出具每年出具）。利用承办业务数据为甲方提供大额补助业务风险管控评估、统计精算、趋势分析等服务。

第二十六条 乙方可根据大额补助资金支出情况、医疗费用自然增长情况以及职工基本医疗保险政策调整情况等相关因素，对大额补助征收标准等相关政策提出调整建议。

第二十七条 乙方应配合甲方做好医保政策宣传服务，主动提醒参保、缴费及享受医保待遇等。

第二十八条 乙方做好大额补助经办服务工作，应当向社会公众公布大额补助的保障责任、服务内容、服务承诺、理赔流程及联系方式等，建设突发情况应急预案，建立对参保人咨询服务和举报投诉的受理处理机制，接受医保部门投诉举报制度的监督，按照甲方要求，定期开展满意度调查。

第二十九条 乙方除派驻人员外，也应充分利用本级或上级公司财务、审计、精算、医学等专家团队资源，配合甲方做好医保工作。

非经甲方同意，不得抽调人员从事其他工作。

第九章 档案管理

第三十条 乙方应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实施办法》《河南省档案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落实专人专柜管理，切实做好大额补助文件资料的存档工作。

第十章 监督考核

第三十一条 甲方制定考核方案，组织包含市医保部门、各派驻地医保部门在内的考核小组，可根据实际需要聘请或邀请第三方专业机构组或相应专家，在次年对乙方上一年度承办大额补助业务情况进行综合考核，包含但不限于组织管理、队伍建设、制度建设、经办服务、投诉举报等，考核结果和上一年度盈利返还、下一年度合同续签及下一轮投标承办大额补助业务挂钩。

第三十二条 甲方监督乙方承担保障大额补助资金安全、促进资金有效使用、维护参保人员合法权益。甲乙双方应主动接受社会监督，畅通举报、投诉、咨询受理渠道，及时处理群众反映的问题，查处投诉举报案件，维护参保人员合法权益。

第三十三条 甲方通过回访参保人员、抽查已结算病历等多种形式对乙方承办业务情况进行日常监督管理，督促乙方按合同要求提高承办工作质量和水平，切实维护参保人员医保权益。

第三十四条 乙方应保证派驻队伍人员稳定，年度流失率原则上不高于 10%，高于 10%的，在考核中予以扣分，具体方案由甲方另行制定。

第十一章 违约责任

第三十二条 甲、乙双方应严格履行本合同约定，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纠正并采取补救措施。因违约给对方、定点医药机构或参保人造成损失的，违约方须赔偿经济损失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如违约方不承担，守约方先行承担后有权向违约方追偿。

第三十三条 乙方在一个保险年度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对乙方主要负责人进行约谈，责令限期整改，乙方逾期拒不整改或虽整改但未达到本合同约定和甲方要求的，甲方可单方解除本合同，要求乙方退还剩余大额补助资金，并向甲方支付当年筹集大额补助资金总额 5%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将违约情形通报乙方监管部门。

- （一）未按要求配备人员或配备人员不服从甲方管理三次及以上的；
- （二）未按规定及时、足额拨付定点医药机构及参保人员垫付资金的；
- （三）被参保人员或定点医药机构举报投诉，并查证确属乙方责任且情节严重的；
- （四）因失职、渎职等原因，严重侵犯参保人员合法权益，造成大额补助资金损失或恶劣社会影响的；
- （五）擅自扩大或缩小报销范围，擅自提高或降低报销比例的；
- （六）将承办过程中接触的参保人员等相关信息擅自泄露给第三方，用于大额补助以外其他用途的；
- （七）拒不赔偿甲方、定点医药机构或参保人损失的；
- （八）其他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严重后果的。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直接解除合同，要求乙方退还剩余大额补助资金，赔偿损失，并向甲方支付当年筹集大额补助资金总额 5% 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将违约情形通报乙方监管部门。

（一）弄虚作假，骗取或者指使、授意、串通他人骗取大额补助资金的；

（二）贪污、截留、挤占、挪用、转移大额补助资金的。

第三十四条 乙方应于甲方解除合同通知发出后 10 日内，将剩余大额补助资金全部退还甲方指定银行账户，应退还的剩余大额补助资金金额以甲方确认的金额为准。逾期退还的，除前述违约金，乙方还应按日向甲方支付应退未退款项总额万分之五的迟延履行金。

第十二章 附则

第三十五条 大额补助项目承办合同期限为壹年，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符合续签条件的，合同到期前一个月，甲乙双方协商合同续签事宜。经双方确认无异议后，与乙方续签下一年度的合同，但不得超过本次招标的承办期限。

第三十六条 除不可抗力或对方有严重违规、违约行为外，甲乙双方均不得提前终止合同。

第三十七条 合同履行期间，乙方的单位名称、执业资质、注册资金、法人代表、相关领导、承办条件、承办内容、派驻人员、机构等发生变化时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

第三十八条 合同履行期间，乙方按照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颁布的《保险公司偿付能力监管规则第 11 号：风险综合评级（分类监管）》规定，季度评级为 C 类及以下的，应及时向甲方报告，在下一年度协议签订前未达到 B 类及以上的，甲方有权不续签下一年度合同。

第三十九条 甲乙双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可通过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的，可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四十条 本次招标项目中的招标文件与投标文件作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四十一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河南省、郑州市有关规定执行。新规定与年度合同内容不一致的按相关规定执行，合同执行过程中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确认需要更改的内容，双方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四十二条 本合同自双方盖章并签字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技术要求

郑州市职工大额医疗费用补助（以下简称大额补助）是指对参加基本职工医疗保险的职工，建立的补充医疗保险制度，用于支付超过基本医疗保险统筹基金最高支付限额以上的医疗费用。依据郑州市城镇职工商业补充医疗保险暂行办法（郑政办文〔2000〕152号）、《河南省医疗保障服务中心关于进一步规范河南省职工大额医疗费用补助经办管理服务的通知》（豫医保中心〔2022〕24号）等文件要求，采取公开招标的方式，选定商业保险机构承办大额补助业务。

承办大额补助业务的商业保险机构需满足以下要求：

（一）在全市所有即时结算定点医疗机构实行大额补助与郑州市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一站式”同步结算服务，并按《承办合同》规定及时足额支付定点医疗机构垫付的资金。

（二）对定点医药机构垫付的职工大额医疗费用补助资金实行先支付后审核的办法，按照《河南省统筹区内定点医药机构医疗费用结算经办规程（试行）》（豫医保中心〔2022〕19号）要求，对即时结算的，自定点医药机构申报成功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全额支付到位；对非即时结算的，在收到参保人员报销资料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全额支付到位，并将支付结果反馈医保信息平台。

（三）负责对大额补助资金运行情况进行统计分析，按要求报送郑州市医疗保障中心。

（四）按照承办服务合同约定，充分发挥自身优势，综合采用联网实时监控、现场巡查、病历审核等形式加强医疗服务行为检查，并按医保政策规定扣除不合理医疗费用。

（五）按照《承办合同》要求，按规定数量和要求向各经办场所派驻驻场服务人员。

（六）按照医保部门要求，同医保信息系统完成对接。

（七）按照《承办合同》要求配合医保部门开展政策执行评估研究，以及完善建议，积极配合政策宣传、医保改革，服务创新工作开展。

（八）提供总体工作方案，包括方案有组织架构和工作职责，任务、岗位、内控管理措施，整体工作计划和流程，具体实施措施和保障措施等；

(九) 承诺按照承办服务合同要求配备职工大额医疗费用补助专职工作人员，每承保 6 万人配备需 1 人的，并承担车辆设备、办公用品、病历审核和调研培训等相关费用；

(十) 配备专职工作人员具有医学类背景的不低于 50% 。

(十一) 需承诺接受派驻方案，相关团队需承诺派驻办公，办公地点位于全市各区县市及市本级业务大厅，不因偏远不派驻。

(十二) 对管理团队和合署办公人员医保政策制度、综合能力、执业素质培训提升计划。

(十三) 技术支持，投标人有专家团队技术力量。

(十四) 在财政尚未拨付职工大额医疗费用补助资金前，先行垫付参保人员和定点医药机构发生的职工大额医疗费用补助费用。

(十五) 大额补助资金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专账核算，专款专用，确保资金安全，保证偿付。

(十六) 按照合同要求，及时报送职工大额医疗费用补助运行分析报告、病历审核和费用支付定期报表，并针对运行中发现的问题及时提出合理性意见建议。

(十七) 承办职工大额医疗费用补助的盈利率按照合同约定的盈利率执行。

(十八) 按照承办服务合同约定，充分发挥自身优势，综合采用联网实时监控、现场巡查、病历审核等形式加强医疗服务行为检查，并按医保政策规定扣除不合理医疗费用。

(十九) 参保对象服务方案包括：

1. 包括对承办区域内职工大额医疗费用补助参保人的医保政策宣传服务，主动提醒参保、缴费及享受医保待遇温馨提示等。

2. 包括对参保人的满意度调查，收集参保人员对医保政策满意度、承办服务满意度、医药机构服务满意度，形成完善建议。

3. 包括对参保人咨询服务和举报投诉的受理处理机制，建设突发情况应急预案。

4. 接受医保部门投诉举报制度的监督。

(二十) 配合医保工作方案：

1. 根据医保部门工作部署，主要包括医保政策宣传、专项检查、病历审核、基金监管等工作及时有效落地、配合。

2. 包括配合医保部门开展政策执行评估研究、风险管控评估、数据分析、统计精算等工作，积极提出完善建议，支持医保改革创新工作开展。

（二十一）信息数据安全保密方案：信息数据安全、信息系统安全保密措施。

二、商务要求

2.1 服务内容：

A 包：承办郑州市职工大额医疗保险身份证号尾号为 0 的参保人员费用补助服务，约 30 万人（最终以实际参保人员数量为准）；

B 包：承办郑州市职工大额医疗保险身份证号尾号为 1 的参保人员费用补助服务，约 30 万人（最终以实际参保人员数量为准）；

C 包：承办郑州市职工大额医疗保险身份证号尾号为 2 的参保人员费用补助服务，约 30 万人（最终以实际参保人员数量为准）；

D 包：承办郑州市职工大额医疗保险身份证号尾号为 3 的参保人员费用补助服务，约 30 万人（最终以实际参保人员数量为准）；

E 包：承办郑州市职工大额医疗保险身份证号尾号为 4 的参保人员费用补助服务，约 30 万人（最终以实际参保人员数量为准）；

F 包：承办郑州市职工大额医疗保险身份证号尾号为 5 的参保人员费用补助服务，约 30 万人（最终以实际参保人员数量为准）；

G 包：承办郑州市职工大额医疗保险身份证号尾号为 6 的参保人员费用补助服务，约 30 万人（最终以实际参保人员数量为准）；

H 包：承办郑州市职工大额医疗保险身份证号尾号为 7 的参保人员费用补助服务，约 30 万人（最终以实际参保人员数量为准）；

I 包：承办郑州市职工大额医疗保险身份证号尾号为 8 的参保人员费用补助服务，约 30 万人（最终以实际参保人员数量为准）；

J 包：承办郑州市职工大额医疗保险身份证号尾号为 9 的参保人员费用补助服务，约 30 万人（最终以实际参保人员数量为准）；

K包：承办郑州市职工大额医疗保险身份证号尾号为X和或非使用身份证号登记的参保人员费用补助服务，约30万人（最终以实际参保人员数量为准）。

2.2 服务期限：三年，合同一年一签订。

2.3 合同履行期限：三年，合同一年一签订。

2.4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5 质量要求：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2.6 付款条件：按年度考核，一年分两次付款（具体按合同约定）。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郑州市医疗保障中心郑州市职工大额医疗费用补助承办
商业保险机构招标项目
____包号

投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_____

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个人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三、投标承诺函及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 四、资格审查资料
- 五、评分资料
- 六、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七、其他材料
- 八、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资料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 投标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们收到了采购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名称）____包号采购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该项目的投标活动并按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我们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 (1) 愿按照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和要求，提供完成采购文件规定的全部工作。
- (2) 如果我们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
- (3) 我们同意本招标文件中有关投标有效期的规定。如果中标，有效期延长至合同终止日止。
- (4) 我们愿提供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所有文件资料。
- (5) 我们已经详细审核了全部采购文件，如有需要澄清的问题，我们同意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采购人提出。逾期不提，我公司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 (6) 我们承诺，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及任何附属机构均无关联，非采购人的附属机构。
- (7) 我公司同意提供按照采购人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采购人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 (8) 如果我们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签订并严格履行合同中的责任和义务。
- (9) 我公司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 (10) 我公司独立参加投标，未组成联合体参加投标。
- (11) 除不可抗力外，我公司如果发生以下行为，将在行为发生的 10 个工作日内，向贵方支付本招标文件公布的最高限价的 2% 作为违约赔偿金。
 - ① 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实质上修改或撤回投标；
 - ② 中标后不依法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③ 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
- (12)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 (13)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单位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个人电子签章）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投标函附录

项目名称	
包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内容	
投标报价（元）	大写：零元 小写：0 元
服务期限	
质量要求	
服务地点	
合同履行期限	
投标有效期	
权利义务	符合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
其他	投标文件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实质性要求

备注：因系统原因，投标报价必须填写，请各投标人均以“0”元报价。

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个人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一）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扫描件。

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及授权委托书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_____（签字或个人电子签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个人电子签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如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如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和授权委托书。

三、投标承诺函及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一）投标承诺函

致（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提交首次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投标人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五、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投标人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六、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联合体投标。

七、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八、与采购人、采购人就本次采购的项目委托的咨询机构、集中采购机构、以及上述机构的附属机构没有行政或经济关联。

九、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 (一) 投标文件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 (二) 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 (三) 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四) 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五) 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六) 投标文件有效期内，投标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个人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河南省财政厅发布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自 2019 年 8 月 1 日起，在河南省全省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投标活动中，不再向投标人收取投标保证金。非招标采购方式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也不再向投标人收取投标保证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要求投标人以投标承诺函的形式替代投标保证金。要求提供投标承诺函的，在编制招标采购文件时要明确投标人应承诺事项及违背承诺的责任追究措施。

（二）招标代理服务费用承诺函

致（采购代理机构）：

我们在郑州市医疗保障中心郑州市职工大额医疗费用补助承办商业保险机构招标项目中若获中标，我们保证在中标结果发布后 5 个工作日内，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以银行转账向采购代理公司一次性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用。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个人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资格审查资料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资金		成立时间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员工总数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网址		传真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姓名		电话	
营业执照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注：本表后应附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二)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致：_____（采购人）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依法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全称为_____，注册地点为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负责人_____，联系方式为_____。

二、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三、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四、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五、我单位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六、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七、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如有弄虚作假，我单位愿意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意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 具有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原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发的有效的《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或《保险公司法人许可证》。总公司与分公司(支公司、子公司)不得同时参与本项目投标。

(四) 2021年1月1日以来具有承办过职工大额医疗费用补助(职工大病补充保险)或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大病补助的经验,提供项目合同或协议书。

(五) 投标人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规定,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和“信用中国”网站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拒绝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时将对所有参与本项目供应商的信用情况进行查询、打印留存。若在资格审查时查询到供应商有相关负面信息的,则该供应商递交的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查询时间:本项目资格审查结束之前)。

(六)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信息、股东或投资人信息截图或承诺函)。

(七) 投标人中标后,不得将郑州市职工大额医疗费用补助业务转包。如有转包,取消其中标资格、终止合同。(提供承诺函)

备注:

(1) 同一集团公司参与本项目投标的分、子公司仅限一家,需提供本集团公司出具的唯一授权证明。

(3) 如同一集团公司参与本项目投标的分、子公司为两家或以上,提供本集团公司出具的唯一授权证明的方可参加投标,其余投标无效;不能提供集团公司授权或同时具有集团公司授权证明,均按无效投标处理。

(3)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释义: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行业,分公司(支公司)可以参加投标,本文件中需要法定代表人出具的签字、授权等,可以由分公司(支公司)负责人出具。

五、评标办法中要求提供的资料

六、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本次采购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活动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个人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 _____日

七、其他材料

(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属于中小微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

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

-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2）本采购标的设备所属行业为商务服务业。

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修订说明

一、修订背景

目前执行的《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是 2011 年国家统计局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同时依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制定并颁布的。

2017 年 6 月 30 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正式颁布。8 月 29 日，国家统计局印发《关于执行新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国家标准的通知》（国统字〔2017〕142 号），规定从 2017 年统计年报和 2018 年定期统计报表起统一使用新分类标准。为此，我们对 2011 年印发的《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进行修订。

二、修订主要内容

本次修订是在 2011 年《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基础上进行的，修订延续原有的分类原则、方法和结构框架，在保持适用范围不变的情况下，依据标准由《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修改为《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并根据新旧国民经济行业的对应关系，进行了行业所包含类别的对应调整。

将交通运输业中包括的“装卸搬运和运输代理业”修改为“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

仓储业所包括的行业中类，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调整为“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

附表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属于残疾人福利性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_____（签字或个人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提醒：如果投标人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本声明函无需填写。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2. 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三）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有）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提醒：如果投标人无本项资料，填写无即可）

八、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资料